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

16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HH0311Z

项目名称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日期	2020.08.13	采样地点	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	2020.08.13-08.24	样品描述	清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一期含汞废水处理站出水口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总汞(mg/L)	2020.08.13	0.00046	0.00064	0.00028	0.00046	0.003	合格
氯乙烯(mg/L)	2020.08.13	ND	ND	ND	ND	0.5	合格

备注：1.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1标准。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二期含汞废水处理站出水口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总汞(mg/L)	2020.08.13	0.00039	0.00048	0.00069	0.00052	0.003	合格
氯乙烯(mg/L)	2020.08.13	0.0055	0.0053	0.0024	0.0044	0.5	合格

备注：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1标准。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：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氯乙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—质谱法》HJ 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20	1.5µg/L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933	0.00004 mg/L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

说 明

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
视作无效。

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
结果负责。

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

期不予受理。



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一、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只

二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机

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

三、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

四、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

五、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

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
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